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SSIO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41)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4	<b>300,700</b>	1,369,188
銷售成本		<b>(268,657)</b>	(1,329,498)
毛利		<b>32,043</b>	39,6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之收益淨額		<b>596,440</b>	411,915
其他收入		<b>3,235</b>	6,728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b>(2,956)</b>	(2,263)
銷售及分銷開支		<b>(481)</b>	(983)
行政開支		<b>(27,480)</b>	(31,289)
其他開支		<b>(38,975)</b>	–
融資成本	5	<b>(10,424)</b>	(6,645)
除稅前溢利	6	<b>551,402</b>	417,153
稅項	7	<b>(64,345)</b>	(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b>487,057</b>	417,083
每股盈利	9		
基本(每股港仙)－經重列		<b>10.40</b>	10.74
攤薄(每股港仙)－經重列		<b>10.35</b>	10.64

\* 僅供識別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	2,169
可供出售之投資		<u>349,400</u>	<u>18,000</u>
		<u>349,696</u>	<u>20,169</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應收票據	10	11,974	125,5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7,497	60,481
應收貸款	11	120,000	42,233
可收回稅項		50	1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	12	2,203,143	1,301,9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1,1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7,585</u>	<u>313,566</u>
		<u>2,370,249</u>	<u>1,864,97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應付票據	13	2,590	9,03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8,917	16,905
借貸	14	158,128	–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	119,355
		<u>179,635</u>	<u>145,290</u>
<b>流動資產淨額</b>		<u>2,190,614</u>	<u>1,719,68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540,110</u>	<u>1,739,849</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票據	15	146,375	145,717
遞延稅項負債		<u>65,000</u>	<u>707</u>
		<u>211,375</u>	<u>146,424</u>
<b>資產淨額</b>		<u><b>2,328,735</b></u>	<u><b>1,593,425</b></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4,178	342,268
儲備		<u>2,264,557</u>	<u>1,251,157</u>
<b>權益總額</b>		<u><b>2,328,735</b></u>	<u><b>1,593,425</b></u>

## 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已捨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當中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的財務資料專注於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類別。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申報及營運分類如下：

- 供應及採購分類業務為金屬礦物、可循環再用金屬材料及木材之供應及採購活動；
- 提供融資分類業務為提供短期貸款融資之活動；
- 證券投資分類業務為投資及買賣股本證券、可換股債券及計息票據之活動；及
- 房地產分類業務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起開始之物業買賣新業務。

下列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分類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及採購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房地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所得款項	<u>269,013</u>	<u>2,904</u>	<u>800,309</u>	<u>-</u>	<u>1,072,226</u>
分類收入					
外來客戶之銷售額及收入	<u>269,013</u>	<u>2,904</u>	<u>28,783</u>	<u>-</u>	<u>300,700</u>
分類業績	<u>(2,225)</u>	<u>2,693</u>	<u>625,223</u>	<u>(26)</u>	<u>625,665</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221
未分配開支					(65,060)
融資成本					<u>(10,424)</u>
除稅前溢利					<u>551,402</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及採購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房地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所得款項	<u>1,352,328</u>	<u>11,493</u>	<u>312,870</u>	<u>-</u>	<u>1,676,691</u>
分類收入					
外來客戶之銷售額及收入	<u>1,352,328</u>	<u>11,493</u>	<u>5,367</u>	<u>-</u>	<u>1,369,188</u>
分類業績	<u>23,584</u>	<u>11,109</u>	<u>417,282</u>	<u>-</u>	<u>451,975</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120
未分配開支					(29,297)
融資成本					<u>(6,645)</u>
除稅前溢利					<u>417,153</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在兩個主要地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來客戶收益以及有關其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外來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31,687	16,860	96	2,169
中國	<u>269,013</u>	<u>1,352,328</u>	<u>-</u>	<u>-</u>
	<b><u>300,700</u></b>	<b><u>1,369,188</u></b>	<b><u>96</u></b>	<b><u>2,169</u></b>

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虧損)，當中並無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若干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此計量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士。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過去兩年，客戶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主要來自供應及採購分類。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總銷售額10%以上之三名主要客戶分別貢獻約149,253,000港元、48,345,000港元及38,557,000港元，其相應收入並無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銷售10%以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總銷售額10%以上之另外三名主要客戶分別貢獻約354,641,000港元、181,071,000港元及171,416,000港元，其相應收入並無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銷售10%以上。

#### 4. 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收入(亦指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售出貨物發票淨值、提供融資之收入以及證券投資之股息及利息收入。

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收入</b>		
銷售貨物	269,013	1,352,328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2,904	11,493
投資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28,070	4,624
投資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713	743
房地產之收入	—	—
	<b>300,700</b>	<b>1,369,188</b>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其他收益及虧損</b>		
其他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626)	(2,075)
貿易及應收票據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390)	(25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40)	70
	<b>(2,956)</b>	<b>(2,263)</b>

####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利息：</b>		
不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應付票據(附註15)	8,158	6,645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	2,266	—
	<b>10,424</b>	<b>6,645</b>

##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及(計入)以下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1,570	19,085
退休福利供款	549	912
員工成本總額	<u>12,119</u>	<u>19,997</u>
核數師酬金	1,200	761
已售存貨成本	257,036	1,287,85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67	1,027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金	4,372	3,344
以股份支付(計入其他開支)	38,975	-

## 7. 稅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88	17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6)	(5)
	52	172
遞延稅項：		
本年度	64,293	(102)
	<u>64,345</u>	<u>70</u>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 8. 股息

董事會已按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向本公司股東派發紅股之方式派付中期股息。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按0.1港元之初步認購價以現金認購一股新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共發行855,670,100份認股權證。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487,057</u>	<u>417,083</u>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4,681,843	3,882,202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認股權證	<u>22,236</u>	<u>38,926</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4,704,079</u>	<u>3,921,128</u>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進行的紅股發行及公開發售而作出調整。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止年度之平均市價。

## 1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u>11,974</u>	<u>125,548</u>

除新客戶一般需要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期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三至六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不計息。

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	-
31至60日內	1,555	-
61至90日內	-	77,554
91至180日內	-	47,994
超過180日	10,419	-
總計	<u>11,974</u>	<u>125,548</u>

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結餘	-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390	258
年內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	(258)
於年終結餘	<u>390</u>	<u>-</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確認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之貿易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3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8,000港元)。於呈報期末，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已超過一年未償還，並認為不可收回。

於呈報期末逾期但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30日	1,555	-
31至90日	-	125,548
超過90日	10,419	-
總計	<u>11,974</u>	<u>125,548</u>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與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之顧客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被視為依然能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進物。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貼現予銀行具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為119,355,000港元，而相應金額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為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 11. 應收貸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b>130,000</b>	52,233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	<b>(10,000)</b>	(10,000)
	<b><u>120,000</u></b>	<b><u>42,233</u></b>

附註： 於兩個年度並無變動。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與合約利率相同)介乎每年8厘(二零一四年：8厘至36厘)。

所有應收貸款可於一年內收回。

於呈報期末，概無本集團尚未計提減值虧損之逾期應收貸款。

##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附註(a))	<b>2,115,018</b>	1,278,554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可換股債券(附註(b))	<b>88,125</b>	23,370
	<b><u>2,203,143</u></b>	<b><u>1,301,924</u></b>
出售上市股本證券之所得款項	<b>(800,309)</b>	(312,870)
減：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之銷售成本	<b>813,701</b>	293,915
年內出售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虧損(收益)	<b><u>13,392</u></b>	<b><u>(18,955)</u></b>

附註：

- (a)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允價值乃根據聯交所所報之收市買盤價釐定。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指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優派能源」)(一間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已發行可換股票據投資之公允價值。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其可自成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當日止按每股0.75港元之兌換價轉換成優派能源133,333,333股普通股。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於各曆年的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半年派息一次。可換股票據將於本金額到期日由優派能源贖回。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指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海」)(一間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已發行可換股票據投資之公允價值。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41,250,000港元，其可自中國金海成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日止按每股0.125港元之兌換價轉換成中國金海330,000,000股普通股。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2.5厘計息，並自生效日期起累計及於到期時派付。可換股票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已轉換。

### 13.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u>2,590</u>	<u>9,030</u>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乃不計息及一般於60日內結賬。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61至90日內	-	5,147
91至180日內	-	2,339
超過180日	<u>2,590</u>	<u>1,544</u>
總計	<u>2,590</u>	<u>9,030</u>

### 14. 借貸

借貸乃以有價證券組合約717,446,000港元作為抵押，按浮動年利率介乎2.3厘至4.34厘計息。

## 15. 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及每份面值10,000,000港元之票據予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內。配售事項經已完成，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配售票據。配售票據乃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將於每份配售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七週年贖回。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再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票據予投資者。票據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將於每份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七週年贖回。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0,000,000港元)。

應付票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45,717	95,097
發行應付票據	—	50,000
	<b>145,717</b>	145,097
按實際年利率5厘至5.91厘(二零一四年：5厘至5.91厘)計算 之利息(附註5)	8,158	6,645
已付利息	(7,500)	(6,025)
於年終	<b>146,375</b>	<b>145,717</b>

## 16. 呈報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illion Brilliance Limited (「Million Brilliance」)與Qualipak Development Limited (「Qualipak Development」)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Million Brilliance同意購買Empire New Assets Limited (「Empire New Assets」)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銷售股份，相當於Empire New Asse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轉讓貸款32,216,000港元，代價為90,000,000港元。代價乃透過(i)以現金支付之10,1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發行850,000,000股代價股份而支付之79,900,000港元償付。Empire New Assets主要從事持有物業。所收購Empire New Assets之銷售股份乃歸類為本公司持作出售物業，而850,000,000股股份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予Qualipak Development之代名人。收購貿易資產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完成。貿易資產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以代價95,000,000港元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收購交易及出售貿易資產錄得貿易溢利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威利」，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認購威利之1,250,000,000股股份(「建議認購事項」)，總代價為150,000,000港元，惟須達成協定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聯交所批准，方始作實。根據同一份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本公司1,500,000,000股股份(「建議發行」)，惟須達成協定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始作實。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發行並非互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威利訂立有關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簽訂補充協議後支付威利總值30,000,000港元，作為不可退還之保證金及建議認購事項之部分款項；及有關建議發行，威利同意於簽訂補充協議後支付本公司總值30,000,000港元，作為不可退還之保證金及建議發行之部分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不可撤銷地同意提名一名獨立第三方(「該投資者」)，而該投資者同意代替本公司完成建議認購事項；及該投資者須支付總金額80,000,000港元，其中30,000,000港元為補償本公司根據補充協議向威利支付之不可退還按金以及餘額50,000,000港元為本公司待收之純利。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完成向威利發行1,500,000,000股普通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天順期貨有限公司及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賣方1」)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1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各自之81%股權，總代價為972,000,000港元。目標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其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期貨合約。另外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之餘下股東(「賣方2」)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2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各自之餘下股權19%，代價為228,000,000港元。該等交易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並須待股東批准，方始作實。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證券投資業務、商品供應及採購以及融資提供。買賣房地產的新業務線成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主要活動之一。

##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減少78.0%至約300,7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1,369,2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供應及採購分類之金屬礦物交易量減少。本集團收入按可申報分類之分析載於下文。

## 供應及採購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供應及採購分類仍然集中於採購、運輸及供應金屬礦物及可循環再用金屬材料。與去年同期相比，此項分類之收入下跌80.1%至約26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352,300,000港元)，而去年的分類溢利約23,600,000港元扭轉為分類虧損約2,200,000港元。此分類之收入及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中國之地產行業發展放緩，使建築材料需求下跌，因此導致於回顧期間之金屬礦物交易量減少。

## 證券投資

於回顧期間，分類收入(包括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以及來自可換股債券及計息票據投資之利息收入)約為28,800,000港元，較去年約5,400,000港元增加約433.3%。

整體而言，分類溢利由去年約417,300,000港元增加49.8%至本年度約625,200,000港元。錄得溢利增加主要由於：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之淨收益約596,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則約411,900,000港元增加44.8%；及
- (2)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由去年同期約4,600,000港元增加約23,500,000港元，至約28,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證券組合主要包括綜合企業公司、藥業公司、基建公司、物業公司、礦業及資源公司、工業物料公司、消費電子公司、保健服務公司、農業機械公司、服飾及配飾公司、汽車零售公司、金融服務公司、半導體公司以及電影及娛樂公司之上市股本證券。除於去年包括銀行公司及建築公司之上市股本證券外，本集團之證券組合並無重大變動。

#### 提供融資

本集團融資分類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分類溢利分別較去年減少74.8%至約2,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1,500,000港元)及75.7%至約2,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1,1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借予借入人之平均貸款金額較低及借入人數目減少。於年末，本集團所持有之貸款組合約為12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2,200,000港元)。

#### 房地產

於回顧期間錄得分類收入零(二零一四年：零)及分類虧損約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誠如本公司於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的公佈所披露，買賣房地產的新業務線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活動之一。誠如本公司於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的公佈所披露的貿易資產收購與本公司於買賣房地產的主要業務新線一致，而房地產將收購為供買賣存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的買賣資產尚未完成。



## 毛利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毛利約為3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9,700,000港元減少約7,700,000港元。錄得減少主要由於供應及採購分類之毛利以及回顧期間之應收貸款利息收入減少。

##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87,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17,100,000港元)及每股基本盈利10.40港仙(二零一四年：經重列10.74港仙)。本集團業績增長主要由於證券投資分類帶來重大分類溢利約625,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17,300,000港元)。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借貸以及內部資源及股東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2,370,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865,000,000港元)，而由現金及短期證券投資組成之速動資產合共約為2,220,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615,500,000港元)(不包括就銀行授出貿易融資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根據流動資產約2,370,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865,000,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約179,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45,3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年末之流動比率約為13.2(二零一四年：12.8)。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約為12,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90.4%(二零一四年：約125,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供應及採購業務之交易量減少。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為應付票據之實際利息約8,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600,000港元)及借貸利息約2,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長期應付票據約為146,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5,700,000港元)及短期借貸約為158,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

於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2,328,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593,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項包括短期借貸及長期應付票據合共約304,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65,100,000港元)，當中包括銀行貼現票據墊款及長期應付票據。以港元計值之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根據總債項除以總債項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總和而計算)約為11.6%(二零一四年：14.3%)，保持於低水平。以港元計值之應付票據於票據各自之發行日期起計第七週年到期，並按固定年利率5厘計息。以美元計值之銀行貼現票據墊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浮動利率計息。

年內，本公司決定向本公司股東發行及配發紅股，作為對本公司股東之回報，並藉此讓本公司股東能夠參與本公司之業務增長。因此，合共855,670,100股新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在本公司資本架構方面，本公司完成資本重組，其中包括(i)藉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之方式以就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進行削減股本及(ii)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因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100億股股份。本公司宣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礎以紅利認股權證派發中期股息。因此，合共855,670,100份認股權證已按每股0.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合共2,139,175,251股新股份已按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

憑藉手上之速動資產，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所需。

##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所持大部分資產以港元計值，故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之業務有海外市場，單計該外銷市場已佔本集團銷售營業額約269,000,000港元。管理層選擇採取較審慎之銷售政策，主要接受以美元報價之銷售訂單，從而讓管理層能保持匯兌狀況穩定，以便進行正常貿易業務發展。於回顧期間，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並會繼續監察有關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存款(二零一四年：約21,100,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貿易信貸融通額度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票據(二零一四年：約119,800,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貼現票據墊款(二零一四年：約119,400,000港元)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受私人銀行授予循環貸款融資，以本集團約717,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之有價證券組合作為抵押。根據循環貸款融資，合共已動用約158,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零)。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零)。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大約20名(二零一四年：35名)僱員，包括董事。於回顧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2,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日：約20,000,000港元)。總員工成本減少39.5%主要由於僱員人數減少。僱員及董事之薪酬福利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能力、表現及經驗而制訂。本集團提供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資助培訓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指已闡明原因之偏離事項除外：

### 董事會

####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且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

#### 偏離事項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一九八六年百慕達法案均無區分此兩角色的要求。本公司執行董事孫益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署理主席及調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適宜由孫益麟先生同時出任上述兩個職位，此舉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董事會相信，其可有效監察及評估管理層，以妥善保障及提升股東之利益。然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主席。

### 委任新董事

#### 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 偏離事項

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委任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棋博士、陳薇女士、王溢輝先生及文惠存先生起造成偏離此守則條文之情況。彼等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所載之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該條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或如彼等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為準)當時在任之本公司董事須輪值告退。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並不較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寬鬆。

## 董事責任

###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 偏離事項

由於一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需處理其他重要事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1」)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四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2」)。然而，董事會一半成員已出席各大會，讓董事會可對本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 與股東的溝通

###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偏離事項

董事會主席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1及股東特別大會2。然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現亦為署理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孫益麟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3條主持大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首先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其後方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 展望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推出。滬港通為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提供平台，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推出。滬港通就如何表現更佳、更有效並讓市場在資源分配方面發揮更大作用提供了一些想法。滬港通及深港通的推出於不久將來可能刺激金融市場。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即證券投資及提供融資。此外，本公司將繼續物色任何潛在投資及商機，以提升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價值。

承董事會命  
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孫益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孫益麟先生  
(署理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劉勁恒先生  
Kitchell Osman Bin 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  
陳薇女士  
王溢輝先生  
文惠存先生  
黃國泰先生